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民國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4年9月2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0月1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0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設立目的為促進本校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四、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及安全校園空間，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五、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設置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六、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定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七、本校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獲知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在調查明確原因後，由相關單位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必須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九、本校之課程設置、選課及活動設計，以鼓勵學生發揮潛能為原則，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十、本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其它學制則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以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為原則，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及開設相關課程。

十一、教師教授課程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二)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三)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四)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二、本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十三、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